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申請)書

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3 條第1項第 款
第4 條第 項
第7條
第8 條第 項規定，雙方同意：

一、配偶_____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因結婚約定變更
為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

二、未成年子女 男女_____ (ID: _____)取得
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協議登記從 父養父母養母
民族別為_____族。

三、未成年子女 男女_____ (ID: _____)約定
從父姓從養父姓從母姓 從養母姓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為_____，
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約定登記從父養父母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族。

四、其他_____。

特立此約定書，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

此致

麥寮戶政戶政事務所

立約定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立約定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約定事項請於中打「V」，若勾「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

法令依據一:原住民身分法

- ◎取得 **3-1**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4-1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4-2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7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 ◎喪失 **5-1**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 ◎變更 **8-1**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8-2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 ◎回復 **5-2**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法令依據二: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